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年度第3次專案助理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大湖農工遴用助理人員計畫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三、職缺：計畫專案助理人員1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及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 熟悉學校行政流程及文書處理者尤佳。
- (三) 本計畫需經常出差，自備交通工具尤佳。
- (四)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國立高中職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及精進相關業務資料統整(含會議、研習活動、簡報製作等)。
- (二) 編製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及精進作業相關問答集及說明。
- (三) 提供全國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及精進業務線上諮詢服務。
- (四) 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及精進所涉補助相關事宜。
- (五)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八、僱用薪資：依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參考表第一年核薪(大學畢業：新台幣35,120元、碩士畢業新台幣40,165元；適用勞基法規定給假，另辦理參加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。

九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11日。

十、公告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113年3月11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)至本校人事室收，並電洽確認。

(一)履歷表、報考人員簡歷各一份，請至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下載。

(二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，請檢附佐證文件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(電話或本校公務簡訊)到校甄試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(二)甄試地點及方式：

1.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（行政大樓3樓）。

2.方式：面試。

十三、錄取：甄試完成後即榜示公告本校網站，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遇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，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公佈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37-992216 轉 321、322。